**2019年泉州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**

一、举借政府债务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泉州年全市新增债务限额117.19亿元，其中：市本级41.10亿元，安排用于社会福利事业、产业园区、棚户区改造、其他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支出等；县（市、区）76.09亿元，安排用于产业园区、乡村振兴、棚户区改造、土地储备、其他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支出等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截至2019年底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1435.06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核定的限额1582.92亿元内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详见附表）；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397.87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443.32亿元内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

2019年全市由省级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37.86亿元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数详见附表），其中：市本级43.34亿元，县（市、区）94.52亿元。

按债券性质分：由省级代为发行新增债券116.85亿元、由省级代为发行再融资债券21.01亿元。

四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19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69.72亿元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数详见附表）；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5.70亿元。